

证券代码：831040

证券简称：优波科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杜英街 166 号 2 号楼 A 座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傅宏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667,57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0%。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优先股股东（不含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公司经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就双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上海证券签署《关于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67,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聘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双方拟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67,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67,5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确保公司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工作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4）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

(5) 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

(6) 办理与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67,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